

透视未成年人驾驶乱象

暑假期间，未成年人出行场景增多，与之相伴的安全风险也不容忽视。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必须年满16周岁，驾驶机动车须年满18周岁并考取相应驾驶证。然而，未成年人违规驾驶电动车或机动车引发的交通安全事故时有发生。

未成年人违规驾驶为何屡禁不止？“新华视点”记者就此进行调查。

成长路上的危险“快车”

今年以来，已有多地陆续通报未成年人违规驾驶电动车或机动车的行为。

7月16日早晨，未成年男生小龙（化名）驾驶二轮摩托车在西部某地一处隧道内，撞上一辆货车，导致他和另一未成年人受伤。

6月29日，湖南邵阳县一名13岁的初中生驾驶电动车搭载一名11岁的小学生，在公路上左转时与一辆小型普通客车相撞。据当地交警通报，事故造成二人不同程度受伤。

2024年7月7日，贵州某地也发生一起道路运输事故，一名时年14岁的女生驾驶二轮摩托车搭载3名未成年人与一辆轻型厢式货车相撞。事故造成1名摩托车乘车人死亡，摩托车驾驶者及另外两名乘车人受伤。

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的事故案例数据分析结果显示，近几年，

不满12周岁骑行自行车与不满16周岁骑行电动自行车分别占骑行事故的7.5%和10.3%。

受访交警介绍，不少未成年人还存在不戴头盔、超载、逆行等不规范驾驶行为，加之判断、应对和处置紧急情况的能力不足，更易发生交通安全事故。

今年5月某天中午时分，记者在西部一乡镇中学附近看到，多人同乘一辆电瓶车，其中几名学生身穿校服。除驾驶者外，有人蹲在脚踏板上，有人坐在驾驶者后方，1人蹲在尾架上，另有2人站在车身两侧架子上，几人均未佩戴头盔。

隐患从何而来

2024年上半年，西部某地检察院在依法介入一起涉未成年人案件时发现，当地一家汽车租赁公司存在违规向未成年人出租车辆的行为。

“我们进行类案排查发现，我院办理的6起案件均存在未成年人租车从事犯罪活动的情况。”该院一名检察官说，一些租车公司片面追求经济效益，违规将车租给未成年人。

记者调查发现，车辆获取渠道便捷是未成年人违规驾驶问题的原因之一。除租车外，一些未成年人还会通过网购或购买二手车获取车辆。

西部某地一名交警介绍，查处的案件中，超过50%的未成年人驾驶的

车辆为购买所得，“有的家长还会给孩子买电动车作为奖励，只想到满足孩子的要求，没考虑孩子能不能骑”。

在一些电商平台上，儿童电动摩托车、儿童电动自行车、儿童燃油摩托车等都可随意购买。一家店铺的客服在介绍一款成人电动车时表示，小孩也可以骑。记者尝试下单时，商家未提出核验身份信息。

记者调查发现，一些共享电动车公司会在车身标注“16岁以下禁止使用”，但不会核验扫码人的年龄信息，也给未成年人违规获取车辆提供了便利。

监管不力是未成年人违规驾驶问题的另一主因。据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研究，60%以上涉及未成年人伤亡的交通事故当中，都存在监护人监管不力的问题。

一些受访交警和班主任反映，每逢周末或放假都会专门提醒学生，不能违规驾驶车辆，但劝导效果并不理想。部分中学生说，假期要去课外培训，或去同学家玩，比起坐公交和打车，骑电瓶车更方便。记者走访发现，还有不少家长对不满16岁的孩子骑电瓶车持默许态度。

乱象亟待刹车

出行安全无小事。如何织牢防控网，共同守护未成年人安全？

西部某地检察院一名检察官说，

相关部门应牵头建立效率更高的全链条式整治机制，要在电动车的生产、销售、登记、上路、停放等环节，进行多部门、全流程联合监管。相关部门要加强普法和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商家违规向未成年人出租机动车及出售电动车的行为。

甘肃省兰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交通安全宣传科科长李悦郡认为，作为车辆的租赁方和管理者，汽车租赁公司和共享电动车平台应当审核租赁人的相关信息，有效阻止未成年人违规获取车辆。

此外，共享电动车平台要进行系统升级，在用户注册、登录、开锁等环节增设“人脸识别”功能，防止未成年人冒用家长账号租用车辆，从技术层面堵住漏洞。

专家建议，交警部门可与相关部门联动，通过“线上”精准锁定与“线下”精准查缉，常态化开展未成年人违规驾驶行为整治，以学校校纪校规处理为主、公安机关处罚为辅，加大通报学生交通违法行为力度，强化警示教育。

受访对象表示，部分参与交通出行活动的成年人安全意识不强、驾驶过程中存在其他危险行为、在未成年人经常活动的地段行车时警惕意识不足，为事故发生埋下隐患。减少未成年人骑行事故，也需加强成年人交通安全教育，为青少年平安成长筑起坚实的平安屏障。

新华社北京8月7日电



游客在虹霓村参观（8月6日摄，无人机照片）。

时下，山西省长治市平顺县虹梯关乡虹霓村进入旅游旺季。地处太行山深处的虹霓村历史悠久，被称为“悬崖上的古村落”。2013年，虹霓村被列入第二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近年来，当地依托独特的峡谷地貌和古村落资源，不断完善乡村旅游基础设施，让古老村落焕发新的活力。2024年，虹霓村接待游客超过30万人次。

新华社发

我国普氏野马数量突破900匹

近日，“普氏野马回归40周年”活动在新疆乌鲁木齐举行。记者从活动中获悉，我国普氏野马种群数量已突破900匹，占全球总量的三分之一，被国际公认为物种重引入的成功典范。

拥有6000万年漫长进化史的“活化石”——普氏野马，是世界上唯一存活的野生马种，原产于我国新疆准噶尔盆地和蒙古国干旱荒漠草原地带，是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全球濒危大型野生动物。

20世纪70年代，我国宣布国内普氏野

马野外绝迹。为拯救这一物种，1985年我国启动实施“野马返乡”计划，从国外引回野马并在新疆和甘肃建立繁育基地。新疆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依托独特的地理与生态优势，成为普氏野马繁衍生息的核心家园。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余明海介绍，新疆野马繁殖研究中心至今已累计繁殖普氏野马800余匹，野放18批次146匹，新疆现有普氏野马已达546匹。

据新华社乌鲁木齐8月7日电

第十一批国家药品集采报量有看点

第十一批药品集采医疗机构需求量填报工作日前启动，医疗机构需求量填报合理与否直接影响着集采成效。今年报量有哪些新变化？国家医保局7日发布政策解读。

新增按药品厂牌报量选项。

以往集采中，医疗机构主要按药品通用名填报每个品种的需求量，而不能选择厂牌。为满足群众多元化用药需求，此次集采优化了报量规则，增加了自主按厂牌报量的选项，既尊重临床用药选择，也照顾患者对品牌的关切，是对临床真实需求的回应。

需要注意的是，若医疗机构报量的厂牌中选，则该厂牌直接成为医疗机构的供应企业，需完成相应协议采购量；若医疗机构填报的厂牌没有中选，其对应的报量由所在省份的主供企业供应。

此次集采共涉及55个品种，治疗领域主要包括抗感染、抗肿瘤、抗过敏、糖尿病用药、心血管用药等。此前已有480家企业提交了相关药品的资料信息，平均每个品种有15家企业。这些企业，将成为这次医药机构报量的选择范围。

特殊情况可适当减少报量。

医疗机构如何确定需求量？此次集采原则上要求每家

医疗机构每个品种的年需求量不低于2023年至2024年度平均使用量的80%。

但对于一些特殊情况，政策也进行了明确规定。比如，因临床需求减少、业务调整等因素导致预期用量显著降低时，医疗机构可作出书面说明后按实际需求报量。

有的医疗机构可能会对个别品种临时采购，从而导致历史采购量与实际需求有差异。对此，允许医疗机构在近两年平均采购量80%的基础上适当减少报量，并同步提交相关说明。

同时，鼓励医保定点民营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参加集采报量，方便群众就近买到中选药品。

集采“优先使用”不是“一刀切”。

值得注意的是，按照集采政策，医疗机构应优先使用中选药品，但“优先使用”不等于“只使用”，集采协议量一般为医疗机构报量的60%至80%，剩余用量医疗机构可选择采购中选药品或非中选药品。

为避免“一刀切”，集采对一些特殊情况采取优化措施。对国家或省级重点监控药品、因公共卫生事件或临床指南药物推荐级别变化等因素导致需求重大变化的药品，如未完成协议量，中选药品使用比例达到所在地区要求即可，尊重临床实际用药情况。

据新华社北京8月7日电